

林非 李晓虹 王兆胜◎选编

# 百年中国

青春卷

中

整部中国历史，是在艰辛困顿与曲折多变中前进的。它交织着多少辉煌和灾难，凝结着几许欢乐与痛楚。

经典散文

BAINIANYZHONGGUO  
JINGDIANSANWEN

念，凝神结想。我从多方面探索诗歌的规律：领会每一首诗的意境，熟悉每一首诗的形式，努力加深自己对诗歌特点的理解。这样大约过了一年，我又积了近百首习作，陆续抄写下来，送给余槐青先生。余先生照旧戴上眼镜，翻了几首，这一回，他没有再说什么，点点头，把诗收下了。

过了几天，他把抄本退给我，为我指出了一些似是而非的地方，有几处还作了修正。

对这位教务主任，我怀着深深的感激之情，一直没有忘记他。

以后虽然继续在那里读书，依旧没有力量请“名师”进行“辅导”，而且不久就离开了这所相当于中学的学校，走上社会，到邮局工作。我没有上过高中，也没有上过大学。在漫长的岁月里，我只是将学诗的经验推广到其它必须钻研的学问上，努力在业余时间自修，写文章。我常有这样一种感觉：由于学校教育受得少，基础知识不如别人，工作起来，比较吃力；但也因为有此感觉，自己知道自己的弱点，心中有数，可以预先做好准备。譬如说，别人两天能够做完的事情，我就花它三天；别人不需核对的问题，我就赔上一点时间和精力，多查几本参考书，多请教一些内行和专家。辛苦诚然是辛苦的，但消极失望的情绪，却从来不曾产生过。

我觉得，不承认上大学的重要性是不对的，反过来，以为上大学便能解决一切，那也是一种偏颇的见解。在长期实践

中，我的体会是：因循是自修的大敌，但是，急于求成又往往会导致失败。对待学问需要有“韧”的精神，锲而不舍，持之以恒，相信时间终于会将人带上成熟的道路。

一九八〇年六月于北京

## 青春应当是鲜红

——纪念“一二·九”运动45周年

杨 沫

四十五年，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不过倏忽一瞬，然而它在个人的一生中，却又是漫长、曲折——万花筒般的繁复、多变、绚丽、跌宕……有的青年在悲伤、惆怅中潦倒一生；有的青春的生命焕发出动人的光彩。

永生不会忘记的四十五年前，那时我还年轻，目睹了国亡无日的惨景，目睹了旧社会的黑暗、冷酷；更深切地体会了知识分子的苦闷、彷徨、没有出路的痛苦。那个时期多少青年都在忧心如焚地探索：“中国向何处去？”“中华民族还有不受侵略、独立富强的日子吗？”“人——青年人，应当怎样度过他的一生呢？……”怀着这些疑问，我痛苦地探索着；我的许多年轻朋友——有头脑、有知识的朋友也痛苦地探索着。就在这时，轰轰烈烈的“一二·九”学生运动爆发了！这一运动，以青年学生冲上北平街头，在滴水成冰的严寒中和国民党军警的大刀水龙英勇搏斗，从而激励了千百万爱国者的心，吹响了民族解放的号角而载入史册。这一运动的伟大意义更在于：它唤

醒了千万颗苦闷、彷徨的心；它像驰过长空的闪电，它像一场熊熊燃烧的烈火，它给无数寻找出路的青年知识分子，照耀出一条充满荆棘而又十分美好的路。就在这条道路的指引下，参加了或者没有亲身参加过“一二·九”学生运动的青年人，跟着党走上了革命的道路，奔向了民族解放的疆场。

在“一二·九”之后，我和许多青年一样，被这时代的巨大钟声震醒了！被英勇无畏的战士们的鲜血打动了！我参加了革命的行列。我感到我的生命从空虚中充实起来。我常想：一个人只有把他的生命和时代、和祖国、和人民的命运结合在一起，这生命才有意义，才灿若星辰，才不虚度年华。……带着这信念，在抗日战争的战场上，我度过了我的青年时代；在解放战争中，在解放后漫长的、依然充满斗争的岁月里，我度过了我的中年；如今，尽管我已两鬓斑白，但我的心却依然生活在“一二·九”那个充满青春、充满活力、充满美好憧憬的日子里，那不能“虚度年华”的信念，促使我在80年代的今天，在我这年老的胸膛里，依旧跳动着一颗年轻的心。这颗心还在时刻关怀着祖国的命运，关怀着四化的前途。我常常高兴地看到，尽管林江之乱给我们中华民族造成了种种新的灾难，尽管这创伤不易一时医治，但是，无数和当年“一二·九”时代一样的青年，不是正在今天新的战场上英勇无畏地驰骋奋战吗？当年“一二·九”时代的青年，如今虽已老了，但他们中的多数人不是也还在度着焕发青春光彩的暮年吗？

也许在 80 年代的今天，经过十年浩劫后的某些青年人，也存在和我们当年一样的苦闷、彷徨？也在探求着什么是光明之路？对了！路是人走出来的。“一二·九”时代的青年们为了中华民族的解放事业，走了一条“先驱者”、“开路先锋”的路。今天的青年们，今天的知识分子们，不是也应当为了新的时代新的使命——为了一个既有高度物质文明、又有高度精神文明的、崭新的社会主义新中国的实现，而奋发出“先驱者”、奋发出“开路先锋”的蓬勃勇气和激昂豪情吗？我们不当成为创造新历史的主人吗？如果我们心目中只看到一堆残存的污垢、垃圾，只对之摇头叹息、悲忿不满、甚至掉头而去，躲避在个人的小窝里苟且度日，那么，祖国美丽的大花园将由谁去创建？谁去栽培？谁去浇水施肥？谁使之生长、繁茂，喷吐出魅人的万紫千红呢？历史无情地考验着每一颗生命；生命也无情地夺去每一个人的青春。青春应当是鲜红的，永远地鲜红——生命只属于这样的人。苍白的、黯淡的生命，只是宇宙间一闪而逝的轻尘。时间会嘲笑那些尘埃似的生命——没有青春的生命。

一面面迎风招展的红旗，一声声震撼大地的高昂呼喊，树林般高高举起的拳头，无数双和大刀水龙英勇搏斗的手臂——一阵阵悲愤有力的救亡歌声……“一二·九”时一幅幅壮丽的图景，此刻又展现在我眼前，又激荡在我的胸中。我仿佛又回到那风雷轰鸣的年代，我又清晰地听到了时代向我召唤的呼

声……

我写这篇纪念“一二·九”45周年的小文时，眼中几次盈满泪水。这是为什么？是因为追忆起逝去的年华而激动？还是为当前有些青年同志的精神状态而担忧？我说不大清楚。但我确实是一则以喜、一则以忧的。然而，这忧是为了喜。我坚信后来者居上——祖国繁荣富强的希望就在于青年。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二日写于北京香山

## 女生宿舍

苏 青

前年暑假后我考入中央大学，住在西楼八号（当时中大女宿舍分东、南、西、北四楼；各楼都有它的特色：南楼是光线足，东楼空气好，北楼形式美，西楼则为臭虫多。），那里是一个很宽大的房间，铺了五张床，窗侧还有一门通另一小室，住在这四室内的人进出必须经过我们的大房间。因为西楼八号是全女宿舍中最宽大的一间（别的房间都只能容纳一人至三人），而室中主人的性情又各有差别，形形色式，煞是好看。

一个长方形的房间，正中是门，门的两旁各有窗一，其对面亦有两窗；魏懿君的床位就是在此二窗之间，与门遥对；梅亦男与我则睡在门的左右旁；与我头尾相接的是王行远；与梅相接的是李文仙。除了魏懿君的自修桌在她自己床前外，我们四人的都各据一窗，与自己床位相近。室中央置五个书架，各边密合，成一正五角形。在正对着门的那条交线下，放了一只马桶，每晚你去我来，主顾不绝，有时且有供不应求之患；因为我们四人的头睡时都集中于此二旁，登其上者左顾右盼，谈笑甚乐；睡者既不顾饱嗅臭气，坐者又何惜展览臀部；只是苦

了那位住在小室中的周美玉小姐，臭味即尚可忍，身分岂容轻失，于是每晚归寝时总须用块淡红绸帕掩掩鼻子，回到小房间里还得吐上几口唾沫。

当然，周小姐是西楼女生宿舍中的贵客：她有一位在京做官的父亲，还有一位在沪当买办的未婚夫，而且亲友中又不少达官富绅，像这样的一位娇小姐，又是不久以后的贵夫人，不加些雍容华贵的装饰怎行？于是面厚其粉，唇红以脂，鞋高其跟，衣短其袖，伞小似荷叶，发皱如海波，……袅袅娜娜地出入于政治系三年级教室，立而望之者不少。与之相反者为魏懿君，肄业于中国文学系四年级，不整齐的发，黑旗袍，面色枯黄而有雀斑，年龄还只廿三岁，望去却如三十许人。然据梅的统计全室年龄最大的还是周而不是她，其余梅与她同岁，李今年廿岁，王行远与我则同为十九。为了好奇心激发，吾有一次在房中与周闲谈时问起她的年龄，不料彼怫然不悦，谓欧美交际习惯，不能问人年岁，尤其对于女子；并责我身为外国文学系学生，不应明知故犯。我忙解释自己素不拘礼，更不知密斯已入欧美籍，致违“入国问俗”之训；此后誓将 John V. Barrow 之“Good manner”一书背熟，免劳密斯娇嗔。她见我嘻皮笑脸，却也奈何不得，在表示原谅后，说她的实足年龄为二十二岁零十一个月，若按中国习惯计算，却要说廿四岁了，不过我们应该采用欧美算法。

但是这些计算法于梅丝毫不发生兴趣，她在体育科读了三

年，除了五十公尺，百公尺等要用算学中数字，Ready! Go! 喊口令时用几个英文外，什么牛顿莎士比亚都不放在心上。还是国文有用处，《最后的幸福》能使她流泪，恋爱尺牍也得长备案头。可是在初开学的几天她似乎连这些兴趣都没有，天天躺在床上，睡了一觉又一觉，睁眼时就掀开毯子捉臭虫，捉了七八只又不高兴再捉，顺手扯了一条长“灯笼裤”向胸上一丢，又自酣睡过去。要不是一天到晚总是有吃饭、会客、听电话、大小便等事来麻烦她的话，她定可以一昼夜睡上二十四个钟头，至少也得二十三个。

这种贪睡的习惯在李文仙可是不能：她与我及王行远同是本年度的新生，然而她入的是化学工程系，故不能与我们外文系相较，更不能与王的教育系并论了。她一天到晚要做习题，做试验，每天开电灯起床，点洋烛归寝（因为那时电灯早已灭了）。布衣，素面，另有风致，王称之为“自然之美”。魏虽早寝而睡不着，欲早起又疲困欲死，终日哼哼唧唧，执卷吟哦。我与王睡眠时间无定，有时晚饭后同到外面逛逛，经过会客室门口时，只见灯光灿烂，对对男女，含笑凝视，继则挽臂出游，时王尚无爱人，我虽由母亲代拣了一个未婚夫，但他待我也是漠然，眼看着人家陶醉于热爱中，不免又羡慕又妒。

“他们也许是兄妹吧？”王凝望着我。

“也许是亲戚！”我凝望着她。

“总之，就算是恋爱这个玩意儿吧，虚伪，浅薄，肉麻，

只好骗他们这批笨蛋！眼见着没落就在目前，继着狂欢来的是遗弃与堕落！”我们像发现了真理似的，胜利地相视一笑，也随在他们的后面，挽臂而出。

南京可玩的地方虽是不少，可是选择起来，却也无几：太远了不好去；距中大最近的是北极阁，农场等处，在十时前去会使你挤出满身汗来，还被男生们品头评足，走路姿势尚不知采用何式为妥，哪里还有心情去欣赏这“秣陵风月”？十点以后你若要去原是可以，只是不知要受多少绿树浓影下的情侣的咒诅；有一次我同王在农场池边只说了一声：“此刻正是‘月上柳梢头’的情景呵！”次晨碰到北楼的许小姐，含羞带愧的嗔着我：“密斯冯，你真会糟蹋人，我同密斯脱张不过是朋友噫！”

“我可没有说你们什么呀！”我愕然问。

“你还装傻哩，”她瞪了我一眼，“昨夜说些什么柳梢头不柳梢头的葬送人！”

“我们委实不知道你们也在那儿。”我说老实话。

“你俩都是瞎子！不理你，你同王行远这二个坏孩子！”

过后我把这话告诉了王，她也摸不着头脑。可是此后我们二个不到农场去了，北极阁上也自绝迹。有时真闷得慌，到马路上绕几个圈子，尘埃飞扬，几乎要害沙眼，结果还是回到女宿舍的草地上坐着闲谈，从依利萨伯女王而谈到西楼女仆王妈，觉得南京女人最可厌。

“冯，南京女人虽不可爱，但较你们这些文弱奢华的江浙人要好得多哪！”

“民族英雄蒋××氏不是浙江人吗？”我反辩。

“我说的是女人呀，尤其是苏杭，一个个涂脂抹粉曳着拂地的长衣……”

“可是你不曾见过苏州的大脚娘姨哩；还有我……”我指着自己的鼻子。

“你们宁波女人有俗气！”

“你们湖南女人是蛮子！”我们扭着相打起来，锐声叫喊。周美玉小姐听见了声音，忙跑下来问究竟，不料高跟鞋踏住旗袍下摆，摔了一跤，膝盖上的真丝袜破了一个大洞；因此迁怒到我们：

“快熄灯了还不来睡吗？”

“你又不是女舍监！”王反唇相讥。

“我们现在是大学生，没人管了呀！在家里还怕妈妈，在校里可由我胡闹。”我也在帮衬。

说起了家，王就高声唱起 Home, Sweet Home 来，她的音乐天才原是全校皆知的，这次在夜色如水，繁星满天的时候有所触而歌，当然更较在教师钢琴前测验时好得多，当她唱到 “I gazed on the moon as I tread the drear wied, And feel that my mother now thinks of her child” ……时歌声戛然而止，六目互视，相对黯然。

“我可是没有母亲的呢!”周的眼中显然带着泪痕。

“你不是有爱人吗?”王忽然笑了起来,各人的心都立刻轻快起来,尤其是周,愉快地告诉了我们许多关于他俩间的事,并说:“我在他跟前半些没有隐藏的事,我爱他,也希望他爱一个真正的我。我要让他看看我的真面目!”

我不禁抬起头来对她笑道:“那末你为什么要让胭脂香粉来隐藏你真正的肤色呢?”

大家来个“会心的微笑”。

谈起爱情问题来,魏总是不发一言,而且故意拿起杜诗来细阅,但其实我们知道她听得比谁都出神。平常谈论时总采用问答式,我与王满怀好奇的发问,周则根据其经验及理想,津津有味地解答。我常问她:“男子向女子求婚时怎样开口呢?”这类问题,因为我过去虽曾接到过二打以上的男性的求爱信,却没有一个“当面锣,对面鼓”的向我开口过,我常常幻想将来也许会有一个潇洒风流的男子来向我求婚,难道他一开口便说:“你做我的老婆好不好?”抑或如信中所写般:“高贵的女王啊,让我像负伤的白兔般永远躲在你宝座下吧!”——假如真有人当面会这样说的话,我疑心自己会从此成了反胃症。

王所问的较我更 Romantic,她常追问这些:“接吻时女子是不是一定要闭上眼睛?”“与有髭的男人接起吻来,是不是更够味儿?”……那时刚做完大代数起来小便的李文仙也参加意见,说是照她的推测,将来接吻的方式定会改变,因为吻唇

须防细菌传染，不合卫生。

恋爱问题讨论毕就讨论理想中的配偶的条件，梅小姐一口咬定说自己抱独身主义，因为结婚会妨害她的事业。

“事业？最大的事业也无非在远东运动会上得一些奖品吧？”王冷冷地说，“你的出路是体育教员兼交际花！”

“你呢？做女义勇军去；再不然，入×党，拖出枪毙！”梅也替她预言。

于是预测各人结果：周美玉小姐，摩登少妇，整日陪丈夫出入交际场所，终身不持针线，不触刀砧。魏懿君则患歇司的里，当女舍监，入天主教。李文仙应速转男身，鼻梁几千度之近视镜，终日研究阿摩尼亚。而我呢，据她们意见，只配嫁潦倒文人，卧亭子间读 T. Hardy 小说。

在这个预言说过后的寒假中，我结了婚，吾夫既非文人，亦未潦倒。次年夏我因怀孕辍学；魏亦毕业，嫁一花甲老翁做填房，长子的年龄比她还要大上十年。今年暑假，周梅毕业离校，各如所料。本学期在校者仅王李二人；不料旬日前李文仙因用功过度，咯血而死；近视镜还只配到八百余度。今宿舍中旧客硕果仅存者唯王行远一人，天天独坐在马桶上干着“行自念也”工作。

## 青春的闪光

刘白羽

天将破晓，天安门工地上一片灯光、一片轰响。在这背景之下，我看到一个戴安全帽的青年人向我走来。他有着黑红的脸膛，明亮的双眸，他的一只手把一件上衣拎在肩头，他昂起胸脯，大踏步的行走。那步伐，那神情，那意态，那心境，处处洋溢着清新、欢乐。这时，在他的背后还是黑夜，而在他脸上已映出一线玫瑰色晨光。我目不转睛的注视着他，亲爱的同志！这时他展示给我的是多么丰富的生活涵意呀！像一股晶莹的泉水流注我的心头，是一首诗，一幅画，不，比诗深远，比画优美，如果需要一个题目，那就是“一个新世纪的早晨”。

等一等，就在这时刻，就在这地方，让我沉思一下吧！让我这颗跳跃的心贴近祖国的心脏沉思一下吧！

一个回忆像闪电一样掠过我的心灵。那是二十二年前一个狂风暴雨的夏季，烦闷燥热，乌云垂拂在人们的心头。人们无语地等待着，一滴滴的鲜血从痛裂的心叶上滴流下来。这一天，烈日蒸腾着，我一步步走到天安门前。就是这里！这里！这现在正在安装水泥地下管道的地方，这现在正在铺设洁白沙

石的地方，我突然停下来。我看到从前门那个方向开来一队坦克，我眼睁睁看着那坦克上面飘动的太阳旗。这时那钢铁履带的嘎嘎声残酷地碾过我的心上。我痛苦极了。在那一刹那，就像有看不见的铁锤在撞击我。我看着一辆一辆坦克从我面前向东长安街驶去。我看见那给暴日晒得溶化了的沥青路面上，留下坦克履带深深的齿痕。留着它！我说，这是啮在祖国心头的烙痕。我不能忘记，现在不能忘记，将来也不能忘记，我要把它写在书里，我要把它留给未来的公民。

又一个回忆像晨风一样吹醒我的心灵。跋涉过多少高山峻岭、丛莽激流，我们唱着歌，唱着民族复仇的歌，唱着阶级胜利的歌；我们不分日夜，不分晴雨地走着、走着，走到了这一天。这是天地崩裂出一个幸福的门坎的一天：这是从这门坎上涌现一轮鲜明夺目的太阳的一天；这是充满殖民主义的毒鞭、火炮、掠夺、绞杀的黑暗的中国永远逝去的一天；这是充满战斗者的鲜血、亲人的誓言，前面仆倒、后面继起战斗的不屈的中国敲响新世纪诞生的钟声的一天。是的，就是这一天，第一届政协会议达到了高潮。我们在会场上投完选票，在那庄严神圣的时刻，来到这里，就是这里！现在被灯光照耀得如同白昼的地方，那时却是一个苍茫肃穆的黄昏。在这里，我听到毛主席的最洪亮最庄严的声音，宣读了人民英雄纪念碑的碑文；我看到毛主席那一双开拓了中国革命斗争路程的手，为人民英雄纪念碑奠基铲了第一铲土。读的只是一句碑文吗？不，是我们

在向十年百年的战斗者宣布我们的誓言。铲的只是一锹土吗？不，那是我们在我们辽阔无边的祖国大地上建筑社会主义万丈高楼的破土施工。那是多么宝贵的、激动人心的历史时刻呀！那时，就像我们投入战斗前聚集在一面旗子下一样，在建设的开端，再一次把自己的生命交给革命。记得从那儿回到怀仁堂，雪亮的灯光更加雪亮了，温馨的空气更加温馨了，在这时我们站起来，鼓掌、喊叫，泪光的闪亮，心声的合鸣，会场上宣布了选举的结果，“毛主席万岁！”我们六亿人民站立起来，新的社会主义的祖国迈步行。那是难忘的年代，那是震撼世界的时刻。

再一个回忆像鼓声一样震动我的心灵。就是在这里！这里！从前留下了帝国主义坦克齿印的地方，就是在这里！这里！而今，千千万万人像潮水一般汹涌澎湃，像太阳一样心花怒放，这是我们的第一个十月一日。人的海洋，人的森林，人的群山，人的烈火，人们的脸庞像金黄灿烂的向日葵朝向着一个地方，人民的太阳出现在天安门上。那千千万万人的脚步声就是鼓声，这鼓声是从遥远遥远的历史深处敲响的，人们敲着它向封建的黑暗王朝进军，向帝国主义的炮火进军，向最末一代统治暴君进军。那鼓声从森林深处响起，从江河的源头响起，它冲碎了高山，震开了风暴，敲醒了暗夜。现在一处一处、一切一切，都集中到这里。这天安门前秋阳像碧玉的闪光，温柔地投闪在人群中间。人们在摇手，人们在欢呼，她们